附件3：服务内容（实质性要求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2025年搬运服务（二次） |
| 项目编号 | WJFY-CGK-25-011 |
| 服务内容及要求 | （1）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搬运服务，具体搬运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按要求执行，整个搬迁过程可能涉及夜间、通宵搬运。 （2）供应商应遵守医院的管理制度，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，不得就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分包或者变相分包，不得因人员、设备、工具不足或性能不良等原因影响医院的搬运计划。 （3）供应商应确保搬运期间各物品完好无损、不丢失并按时搬运到指定位置摆放。（4）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准备好搬运所需要的运输车辆、设备、工具和搬运人员。（5）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人员、设备操作员（不含车辆驾驶人员）。预估需求项目管理人员、设备操作员（不含车辆驾驶人员）应满足最低人数要求7人，供应商配备的运输车辆为合法运营车辆，供应商在搬运过程中每一名车辆驾驶员 或设备操作员需持证上岗，严禁违规操作，提前对车辆进行检查，确保车辆运行正常 、安全，保证搬迁物品的正常运输。 （6）配备搬运工人（不含：项目管理人员、设备操作员）应满足最低人数要求7人，参与本项目搬迁工作，搬迁期间严禁人员违规操作。 （7）若因供应商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关赔偿宜。（8）货物装车时，合理安排物品的码放顺序，每辆车配备专用垫布、毛毯等保护措施，对物品之间做好隔层保护，防止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碰撞导致损坏。（9）在搬运结束后，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搬迁现场进行清理，指派专人负责对保护材料进行回收、清理，保证搬迁现场无大型垃圾遗留，确保搬迁现场区域内的环 境干净、卫生、整洁。 （10）若仪器设备在搬迁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责任出现仪器设备损坏情况，由供应商负责请专人维修并修复至搬迁前使用状态。若不能修复，则供应商应赔付损失的全部金额。 （11）供应商应做好搬运现场的保护工作，对于搬迁过程中涉及到的实施现场（如电 梯、地面、墙面、道路、楼梯、门窗、家具等）做到有效保护，如有损坏，按市场价 进行赔偿。搬迁服务过程如出现车辆肇事、仪器设备跌落、物品丢失、重新安装失败 、化学品泄露或爆炸、失火、水淹、触电、中毒、灼伤造成工作人员身体损伤、死亡 等事故，以及工作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对第三方造成的财产损失、人身侵害的，均由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。（12）采购人原则上提前12小时通知供应商搬运时间和需求，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前20分钟内到达搬运现场。如遇特殊紧急情况，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搬运现场，连续2次未响应，采购方有权终止协议。 （13）供应商到场后应服从采购人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采购人将对搬运全过程进行监督。（14）供应商应对所派出员工进行安全和搬运规范培训。 （15）供应商应在搬运过程中确保操作安全文明，供应商因操作不当发生任何安全、财产事故自行负责。（16）采购人若发现搬运过程违反采购人各类管理规范、现场安排指令及安全操作规程的，供应商应立即整改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500元/次的标准扣除服务费用， 对采购人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 （17）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，或因人员、设备、工具不足或 性能不良等原因影响采购人搬迁计划的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 （18）为保持节约原则，供应商应重复利用可用的气泡膜、纸箱、编织袋进行包装，运输过程中所需的非消耗类物品保护措施（如绳子、安全保护垫等）涉及的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报价内。 |

**注：以上内容需完全响应（格式自拟）**